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1條條文

102年2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2年7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2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6、11、12條條文

103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15條條文

104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

104年2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條條文

106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14條條文

106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7年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三條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系(所、班、中心)提出(附表1)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並經所屬學院(中心)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一、授課時數達7小時以上。

二、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因教學需要經專簽核准者，其日間課程及進修部課程總授課時數合計上限為13小時。

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予續聘(附表 2)。

第四條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第五條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各學院、系(所、班、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院、系(所、班、中心)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學院聘任兼任講師之人數，除醫學院各學系外，以不超過各該學院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致聘。兼任教師在本校每週授課應達二小時以上始得聘任，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師之需求，由教務處、進修部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兼課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專簽並經會簽相關聘任單位陳校長核定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其任教科目應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第九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所、班、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系(所、班、中心)及學院主管提出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

學工作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3)。講師及助理教授職級教師年齡不得逾七十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副教授及教授職級教師年齡不得逾七十五歲，其聘期最多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為止。

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兼任教師應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備後始得聘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每學期以十八週為計算基準，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育部頒定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辦理終止聘約者，如本校擬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人力資源處將於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奉校長同意者，得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 一、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
- 二、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經該校校長推薦。
- 三、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 四、具有本校博士學位。
- 五、義聯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符合前項規定人員除第四、五款人員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仍在校兼課。

二、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由兼任教師支付。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依前條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應備齊學位論文，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一級外審)。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應以「在兼任期間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始得提出申請(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

兼任講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各職級兼任教師本校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作業。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聘任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所屬各醫院專任臨床學科醫師擔任兼任教師，依「義守大學臨床教師設置及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班、中心)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兼任講座教授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特殊情形)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數達 7 小時以上(日間及進修部課程總授課時數上限為 1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		
正當理由 與必要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有上述情形者，請學系系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說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

(附表 2)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教學意見不佳)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相關辦法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予續聘。		
上次兼課 教學意見 調查成績			
正當理由 與必要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請學系系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說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

(附表 3)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逾 65 歲)

兼任教師 姓名		擬聘系別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推薦理由	<p>(聘任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請說明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推薦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教師評量成績部分：</p> <p>二、身體健康部分：(由當事人說明，確定本身之身體健康情形足以勝任教學工作)</p> <p>(兼任教師簽名)</p>		
會議審議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班、中心)務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班、中心)教評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中心)教評會議審議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班、中心)主任		院長